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14：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9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叶朝锋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5 人，代表股份 426,480,943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6,480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5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9,679,3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9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36,801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59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以下同）214 人，代表股份 36,801,6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9259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23,93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029%；反对 2,464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9%；弃权 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4,254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799%；反对 2,464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71%；弃权 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严馨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